

保靖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保靖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保靖县县本级第一批享受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规定，经保靖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保靖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保靖沃土农村综合发展协会、保靖县素兰树人综合发展协会为 2025 年保靖县县本级第一批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靖沃土农村综合发展协会、保靖县素兰树人综合发展协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 2025—2029 年，为期 5 年。

二、保靖沃土农村综合发展协会、保靖县素兰树人综合发展协会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保靖沃土农村综合发展协会、保靖县素兰树人综合发展协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23 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时归集和整理好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四、保靖沃土农村综合发展协会、保靖县素兰树人综合发展协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等规定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应税收入，依法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保靖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保靖县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